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信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七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並未修正。現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及相關業務移撥，其統籌頻率資源之管理，本辦法有關頻率申請資格、頻率申請應檢具文件、審酌事項、頻率使用期限、廢止頻率之條件等規定，數位發展部已增訂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並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刪除本辦法中與頻率管理相關之條文，並精進網路管理及電臺管理等行政作為，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專用電信網路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專用電信網路及電臺設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自用網路申請資格由數位發展部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之設置申請程序相同，另配合頻率核配改由數位發展部職掌，刪除第二章各節節名。
- 五、修正申請設置專用電信網路應檢具文件及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事項、申請之審查基準及核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
- 六、公共網路及自用網路之電臺設置申請及電臺審驗程序相同，爰刪除第三章第二節，併入第三章第一節並修正節名。
- 七、修正申請電臺設置、電臺審驗應檢具文件。(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三條)
- 八、增訂電臺設置申請之審查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修正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修正網路設置計畫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及變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核准及審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十一、修正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換發期限及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二、明定廢止電臺執照之情形及電臺射頻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三、增訂廢止網路設置核准、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十四、明定申請設置於船舶以外並以助航為目的之電臺發射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由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申請核配。(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五、增訂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六、刪除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相關辦法取得電臺執照者申請頻率使用證明及換發電臺執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專用電信網路：指以數位發展部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設置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其網路架構係由電臺所組成。</p> <p>二、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依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定義。</p> <p>前項所稱供自己使用，指以自己名義建置供本身業務使用。</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專用電信網路：指以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設置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其網路架構係由電臺所組成。</p> <p>二、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依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定義。</p> <p>前項所稱供自己使用，指以自己名義建置供本身業務使用。</p>	配合頻率核配改由數位發展部職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p>第三條 <u>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申請設置供船舶、航空器、計程車、實驗研發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依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u>申請設置專用電信網路者</u>，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申請設置供船舶、航空器、計程車、<u>無線</u>實驗研發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應依<u>下列</u>規定辦理：</p> <p>一、<u>供船舶使用之專用</u></p>	<p>一、為使條文通順易懂，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條文簡潔，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列法規名稱之形式，改為「依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新增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爰修正第</p>

<p><u>專用電信網路應經核准，始得設置；設置完成並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u></p> <p><u>專用電信網路之電臺應經核准，始得設置；設置完成，應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始得核發電臺執照。</u></p>	<p><u>電信網路，依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u></p> <p><u>二、供航空器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依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辦理。</u></p> <p><u>三、供計程車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依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u></p> <p><u>四、供無線實驗研發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依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u></p>	<p>二項規定。</p> <p>三、明定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及使用規定，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四、明定專用電信網路之電臺設置規定，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四條 專用電信網路依其設置用途，分類如下：</p> <p>一、公共服務網路：指設置供急難救助、公共使用或其他公共服務之網路，包括警政、消防、災防、醫療救護、海巡、救難、鐵路、公路、捷運、航空地勤、漁業、水利、氣象、學術教育、司法、矯正機關、外交、港埠、林務、關務、移民勤務、電力、自來水、瓦斯、石油等公共服務用途之專用電信網路。</p> <p>二、自用網路：非屬前款網路，設置供自己</p>	<p>第四條 專用電信網路依其設置用途，分類如下：</p> <p>一、公共服務網路：指設置供急難救助、公共使用或其他公共服務之網路，包括警政、消防、災防、醫療救護、海巡、救難、鐵路、公路、捷運、航空地勤、漁業、水利、氣象、學術教育、司法、矯正機關、外交、港埠、林務、關務、移民勤務、電力、自來水、瓦斯、石油等公共服務用途之專用電信網路。</p> <p>二、自用網路：非屬前款</p>	<p>本會雖得規範申請自用網路者之資格，惟在制度設計上，申請設置專用電信網路以取得頻率使用證明為前提，故申請設置自用網路之資格規範與取得頻率使用證明之資格規範應相同為宜，而取得自用網路使用頻率之資格既已由數位發展部規範，並規定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附件一，為免發生規範不一致情形，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p>	<p>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 <u>申請自用網路者以具公司、法人及團體之資格者為限。</u></p>	
<p>第五條 專用電信網路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之原因消滅時，應停止連接或利用，並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專用電信網路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之原因消滅時，應停止連接或利用，並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章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p>	<p>第二章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一節 公共服務網路之設置申請</u></p>	<p>因無線電頻率事項改由數位發展部職掌，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之應備文件與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事項刪除有關頻率之部分後相同，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請設置無須再區分為公共服務網路之申請設置及自用網路之申請設置，爰刪除節名。</p>
<p>第六條 申請設置專用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申請書。</p> <p>二、網路設置計畫。</p> <p><u>三、數位發展部核發之頻率使用證明影本。</u></p> <p><u>四、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規劃文件影本。</u></p> <p><u>五、審查費繳費證明文件。</u></p>	<p>第六條 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者(以下簡稱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申請書。</p> <p>二、網路設置計畫。</p> <p>三、審查費繳費證明文件。</p> <p><u>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u></p>	<p>一、專用電信網路包括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申請設置專用電信網路所應檢具之文件及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事項不區分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爰酌修第一項序文。</p> <p>二、因無線電頻率核配改由數位發展部職掌，故調整申請設置網路流程，須先取得數位發展部核發之頻率使用證明，始能向本會申請設置網路，爰新</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置目的、區域。</p> <p>二、干擾發生時之因應措施。</p> <p>三、網路架構。</p> <p>四、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p> <p>五、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p> <p>六、無線電臺設置規劃，包含電臺之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置區域。</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目的及規劃：包含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範圍。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p> <p>三、防干擾之必要規劃。</p> <p>四、網路架構。</p> <p>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p> <p>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p> <p>七、無線電臺設置規劃，包含電臺之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技術規格。</p>	<p>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移列至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p> <p>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原為向本會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之應備文件，惟在制度設計上，申請設置專用電信網路以取得頻率使用證明為前提，故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之資格規範與取得頻率使用證明之資格規範應相同為宜，而取得公共服務網路使用頻率之資格既已由數位發展部規範，並規定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附件一，為免發生規範不一致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五、設置者設置網路之目的應於網路設置計畫載明，俾利判斷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所載，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載明事項，屬數位發展部核配頻率之必要審查條件，另規定於無線電</p>
---	---	---

		<p>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附件一，爰予刪除。</p> <p>七、設置者對於頻率使用時發生干擾，應規劃因應措施，俾利及時處理頻率干擾事宜，爰新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八、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另為免設置者因變更電臺數量、技術規格而須變更網路設置計畫，電臺數量及技術規格改於申請電臺設置時審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七款之數量、技術規格。</p>
<p>第七條 <u>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申請</u>，其審查基準如下：</p> <p>一、<u>設置目的是否符合頻率核配相關文件所載。</u></p> <p>二、<u>網路架構之合理性及是否充分、合理使用經核准之頻率。</u></p> <p>三、<u>無線電臺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設置區域是否符合頻率使用證明所載。</u></p> <p>四、<u>干擾發生時之因應措施是否可行。</u></p>	<p>第七條 <u>公共服務網路之設置申請</u>，其審查基準如下：</p> <p>一、<u>是否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區域。</u></p> <p>二、<u>對經核配之頻率是否發生妨害性干擾。</u></p> <p>三、<u>是否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u></p> <p>四、<u>是否設置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設備及功能。</u></p>	<p>一、<u>專用電信網路之審查基準不區分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u>，爰酌修序文。</p> <p>二、<u>網路設置計畫中所載網路設置目的應與頻率核配相關文件所載相扣合</u>；另設置區域移列至第三款，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三、<u>現行條文第二款屬數位發展部核配頻率之必要審查條件</u>，另規定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爰予刪除。</p> <p>四、<u>為使網路架構充分、</u></p>

<p><u>五</u>、是否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p> <p><u>六</u>、是否設置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設備及功能。</p>		<p>合理使用經數位發展部核配之頻率，爰新增第二款規定。</p> <p>五、為使無線電臺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設置區域與頻率使用證明所載內容相扣合，爰新增第三款規定。</p> <p>六、有效解決頻率使用發生干擾之因應措施，為網路管理重點，爰新增第四款規定。</p> <p>七、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p>
	<p><u>第二節 自用網路之設置申請</u></p>	<p>因無線電頻率事項改由數位發展部職掌，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之應備文件及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事項刪除有關頻率之部分後相同，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請設置無須再區分為公共服務網路之申請設置及自用網路之申請設置，爰刪除本節。</p>
	<p><u>第八條 申請設置自用網路者(以下簡稱自用網路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u></p> <p>一、申請書。</p> <p>二、網路設置計畫。</p> <p>三、審查費繳費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一項自用網路設置者所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及第二項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款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事項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載明事項，屬數位發展部核配頻率之必</p>

	<p>前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電信事業無法提供之服務或其提供之服務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二、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所設置之電信網路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三、固定電信網路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四、設置區域。五、無線電頻率使用目的及規劃：包含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範圍。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六、防干擾之必要規劃。七、網路架構。八、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九、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十、無線電臺設置規劃，包含電臺之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p>要審查條件，另規定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附件一。</p> <p>四、第三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自用網路設置者，應檢附第一項文件由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九條 自用網路之設置申請，其審查基準如下：</p> <p>一、電信事業是否無法提供之服務或其提供之服務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p> <p>二、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所設置之電信網路是否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p> <p>三、固定電信網路是否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p> <p>四、是否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區域。</p> <p>五、對經核配之頻率是否發生妨害性干擾。</p> <p>六、是否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p> <p>七、是否設置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設備及功能。</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審查基準，屬數位發展部核配頻率之必要查條件，另規定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附件一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其餘審查基準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爰刪除本條。</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提供諮詢意見。</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自用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提供諮詢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審查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均得設審查小組，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三節 專用電信網路頻率核配</p>	<p>因頻率核配改由數位發展部職掌，爰刪除節名。</p>

<p>第九條 設置者之網路設置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由主管機關核准其網路設置。</p> <p>設置者應依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設置網路。</p>	<p>第十一條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及自用網路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之網路設置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p> <p>前項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如下：</p> <p>一、供公共服務網路設置：十年。</p> <p>二、供自用網路設置：五年。</p> <p>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屆滿後，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專用電信網路，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及自用網路設置者已於第六條第一項簡稱設置者，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簡化主管機關核准文字。</p> <p>三、配合頻率核配改由數位發展部職掌，爰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頻率使用證明相關規定。</p> <p>四、明定設置者應依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設置網路，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設置者新增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設置區域或無線電臺設置規劃時，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申請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另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爰刪除本條。</p>
<p>第三章 專用電信網路之電臺設置及審驗</p>	<p>第三章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程序及審驗</p>	<p>本章係規範電臺設置及審驗之相關作業，爰修正章名。</p>
<p>第一節 電臺設置申請</p>	<p>第一節 公共服務網路之電臺設置申請及審驗</p>	<p>因設置電臺申請不區分公共服務網路與自用網路，爰修正節名，另將設置申請與審驗分立不同節次。</p>
<p>第十條 設置者申請設置電臺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p>	<p>第十三條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申請設置電臺時，應依核准之網路設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申請設置電臺不區分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p>

<p>臺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電臺設置核准函：</p> <p>一、<u>電臺設置申請書及清單（資料電子檔）</u>，包含電臺之類型、設置處所、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廠牌、型號、技術規格。</p> <p>二、<u>頻率使用證明影本</u>。</p> <p>三、<u>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影本</u>。</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u>前項申請屬供電力、自來水、瓦斯使用之智慧讀表系統者</u>，另檢附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或核准之證明文件。</p>	<p><u>計畫</u>，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電臺設置核准函：</p> <p>一、<u>電臺設置申請書</u>，包含電臺之類型、設置處所、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廠牌、型號、技術規格。</p> <p>二、<u>頻率使用證明影本</u>。</p> <p>三、<u>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u>。</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u>設置供電力、自來水、瓦斯使用專用頻率設置智慧讀表系統者</u>，<u>為前項申請時</u>，另檢附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或核准之證明文件。</p> <p><u>第一項電臺設置核准，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u></p>	<p>網路；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已規定設置者應依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設置網路，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三、為利電臺資料匯入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四、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正本由設置者保留，申請電臺設置時，只須檢附網路設置計畫影本，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五、為使條文邏輯順暢，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電臺設置申請，其審查基準如下：</p> <p>一、電臺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是否與頻率使用證明相符合。</p> <p>二、電臺設置是否與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相符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電臺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應與頻率使用證明相符合，爰增訂第一款。</p> <p>三、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者應依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設置網路，爰增訂第二款。</p>
<p>第十二條 <u>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間為六個月</u>。</p>	<p>第十三條第三項 <u>第一項電臺設置核准，其有效</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p>

<p>設置者未能於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完成設置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前項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u></p>	<p>期間為六個月，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p> <p><u>第十四條 公共服務網路</u> 設置者未能在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完成設置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p>	<p>三項前段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與自用網路設置者申請電臺設置展延之規定相同，酌修現行條文前段文字，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p> <p>四、為使條文簡明易懂，現行條文展延期間及次數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p> <p>五、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p>
<p><u>第二節 電臺審驗</u></p>		<p>電臺設置申請與審驗分立不同節次，爰新增節名。</p>
<p><u>第十三條</u> 設置者完成電臺設置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u>主管機關</u>審驗合格，核發電臺執照：</p> <p>一、審驗申請表及清單（資料電子檔）。</p> <p>二、電臺設置核准函<u>影本</u>。</p> <p>三、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p> <p><u>四、電信設備來源證明。</u></p> <p>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專用電信網路者，除須檢附前項文件外，另須檢附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核准證明影本。</p>	<p><u>第十五條 公共服務網路</u> 設置者完成電臺設置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u>後</u>，核發電臺執照：</p> <p>一、審驗申請表及清單（資料電子檔）。</p> <p>二、電臺設置核准函。</p> <p>三、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p> <p>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專用電信網路者，除須檢附前項文件外，另須檢附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核准證明影本。</p> <p>經審驗不合格者，<u>公共服務網路</u>設置者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申請電臺審驗之文件不區分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爰酌修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文字。</p> <p>三、電信設備屬管制器材，應於申請電臺審驗時，審查其來源，爰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u>第一項申請審驗</u>，經審驗不合格者，設置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屆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設置者得於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重新申請審驗。</p>	<p>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屆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u>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u>得於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重新申請審驗。</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u>辦理電臺審驗</u>，必要時得採抽樣方式辦理。</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審驗<u>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電臺</u>，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抽樣方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之規定不區分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另為使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決定審驗方式，刪除書面審查之原則，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設置者依第十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時，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之協助。</p>	<p>第十七條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依第十五條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時，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之協助。</p>	<p>一、條次變更。 二、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之規定不區分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二節 自用網路之電臺設置申請及審驗</p>	<p>一、<u>本節刪除</u>。 二、自用網路之電臺設置申請已明定於第三章第一節，審驗明定於修正後之第二節，爰刪除本節。</p>
	<p>第十八條 自用網路設置者申請設置電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電臺設置核准函： 一、電臺設置申請書，包含電臺之類型、設置處所、頻率、頻寬</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第一項自用網路設置者申請設置電臺應檢具之文件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間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爰刪除本條。</p>

	<p>、發射功率、數量、廠牌、型號、技術規格。</p> <p>二、頻率使用證明影本。</p> <p>三、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電臺設置核准，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p>	
	<p>第十九條 自用網路設置者未能在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完成設置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自用網路設置者申請電臺設置展延之規定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條 自用網路設置者完成電臺設置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p> <p>一、審驗申請表及清單（資料電子檔）。</p> <p>二、電臺設置核准函。</p> <p>三、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p> <p>四、電信設備來源證明。</p> <p>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專用電信網路者，除須檢附前項文件外，另須檢附水上行動</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p>

	<p>業務識別碼核准證明影本。</p> <p>經審驗不合格者，自用網路設置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屆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p> <p>自用網路設置者得於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重新申請審驗。</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審驗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電臺，得採抽樣方式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主管機關辦理自用網路設置者電臺審驗方式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二條 自用網路設置者依第二十條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時，應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之協助。</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設置者應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協助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爰刪除本條。</p>
第四章 使用資格、管理與限制	第四章 使用資格、管理與限制	章名未修正。
<p>第十六條 <u>設置者完成網路設置計畫之電臺設置</u>並取得電臺執照，應檢具網路測試自評表，<u>向主管機關申請網路審驗</u>。</p> <p>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u>核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u>。</p>	<p>第二十三條 <u>設置者依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完成</u>電臺設置並取得電臺執照，應檢具網路測試自評表，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u>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u>，始得使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已明定設置完成並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爰刪除「始得使用」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將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u>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新增或變更無線電頻率</u>，設置者應敘</p>	<p>第二十五條 <u>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下列各項目之一者</u>，應敘明理由，並檢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網路設置</p>

<p>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數位發展部核發之頻率使用證明影本，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u>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未新增或變更無線電頻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置者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p> <p><u>一、變更設置目的、區域。</u></p> <p><u>二、變更網路架構。</u></p> <p><u>三、變更無線電臺設置規劃之電臺類型。</u></p> <p><u>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置者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u>一、變更干擾發生時之因應措施。</u></p> <p><u>二、變更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u></p>	<p>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u>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u></p> <p><u>二、設置區域。</u></p> <p><u>三、無線電臺設置規劃。</u></p> <p><u>前項第三款變更如未超出原網路設置計畫核定之設置區域者，或電臺之發射機未新增廠牌型號且其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未超出頻率使用證明核准範圍者，得免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u></p> <p>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之網路架構，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申請應審查無線電臺之頻率是否符合頻率使用證明所載，故設置者新增或變更無線電頻率為重要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爰第一項第一款移列至第一項前段，並修正應檢具之文件。</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設計目的，乃因現行規定就網路設置計畫中之應載事項規定較為周詳(如依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網路設置計畫中之無線電臺設置規劃應載明事項包含電臺之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技術規格、廠牌、型號等，修正後則僅須載明電臺之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為避免稍有異動均須申請變更核准，爰規定非屬重要事項變更之特定情形得免申請核准，以衡平管制目的及行政成本。惟現行實務多已將網路設置計畫中之設置區域，由單一地點(如中山路某號)改記載為整個行政區(某鄉鎮)；且本次修正減少網路設置計畫中之無線電臺設置規劃應載明事項</p>
--	---	---

，即僅須載明電臺之類型、頻率、頻寬及發射功率，無須載明廠牌型號。上開調整已減少現行規定下，一有異動均須申請核准之情形，故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四、變更設置目的、區域及網路架構為重要事項變更，雖未新增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無線電臺設置規劃包含電臺之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變更電臺類型為重要事項變更，應報主管機關核准，爰新增第二項第三款。

六、干擾發生時之因應措施及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係設置者自我承諾之相關規劃，亦為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事項，如有變更，應報主管機關備查，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並分列為二

<p><u>第十八條</u> 設置者依前條規定變更網路設置計畫經核准，或變更電臺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設置處所或發射機，但未超出原核定之網路設置計畫所載內容者，設置者應依<u>第十至第十六條</u>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六條</u> <u>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或設置區域，經主管機管核准後，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與原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相同。</u></p> <p><u>前項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應依第十三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核准及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有效期限相同，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u></p> <p><u>電臺變更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設置處所或發射機廠牌型號，但未超出原核定之網路設置計畫所載內容者，設置者應申請電臺設置核准，經審驗合格後，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及電臺執照，始得使用，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有效期限相同，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u></p>	<p>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因頻率核配事項改由數位發展部職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可被修正條文「設置者依前條規定變更網路設置計畫經核准」涵蓋，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另發射機之變更，即使變更後為同一廠牌型號，仍應申請電臺設置核准等程序，爰刪除廠牌型號。 五、依本條規定程序取得之電臺執照有效期間重新計算，爰刪除第三項有效期限之相關規定。
<p><u>第十九條</u> 電臺執照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電臺執照，其有</p>	<p><u>第二十四條</u> 電臺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移列，並酌修第一項文字。</p>

<p>效期限與原核准或執照之有效期限相同。</p> <p>電臺執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p>	<p>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限與原核准或執照之有效期限相同。</p> <p>電臺執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p>	
<p>第二十條 專用電信電臺執照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p> <p>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該電臺，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p> <p><u>設置者依前項申請換照時，應檢附數位發展部核發之頻率使用證明，主管機關始予以換發。</u></p> <p>前項申請換照，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重新辦理審驗，於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p>	<p>第二十七條 專用電信電臺執照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p> <p>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該電臺，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p> <p>前項申請換照，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重新辦理審驗，於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統一專用電信網路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換發之時間，參酌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因頻率使用證明為換發電臺執照之應備文件，如頻率使用證明因數位發展部尚未核發致使設置者於申請換發電臺執照時未能提出，設置者得以其向數位發展部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之文件代替，本會將先受理電臺執照換發申請，待設置者補正頻率使用證明後再換發電臺執照。受理期間因待設置者提出頻率使用證明始予以換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茲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p>
<p>第二十一條 <u>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u></p>	<p>第二十八條 <u>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電臺執照於有效</p>

<p><u>關廢止其電臺執照之一部或全部：</u></p> <p><u>一、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經主管機關廢止。</u></p> <p><u>二、網路設置核准經主管機關廢止。</u></p> <p><u>三、申請終止使用電臺。</u></p> <p><u>四、變更電臺使用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設置處所或發射機，未申請電臺設置核准。</u></p> <p><u>五、電臺干擾合法通信，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u></p> <p>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其電臺射頻設備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辦理：</u></p> <p><u>一、電臺執照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u></p> <p><u>二、電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u></p> <p><u>三、逾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未取得電臺執照。</u></p>	<p>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辦理電臺射頻設備封存、監毀等事宜：</p> <p><u>一、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經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設置計畫，並註銷電臺執照。</u></p> <p><u>二、頻率使用證明、電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u></p> <p><u>三、終止電臺使用，經主管機關註銷電臺執照。</u></p> <p><u>四、電臺設置逾核准有效日期，未取得電臺執照。</u></p>	<p>期間屆滿前應廢止之情事，爰新增第一項規定。</p> <p>三、網路審驗合格證明若經廢止，則該網路已無法繼續使用，故電臺執照應予廢止，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四、網路設置核准若經主管機關廢止，應併予廢止組成該網路之電臺，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五、網路係由電臺組成，若設置者申請終止使用電臺，等同不再使用網路，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六、電臺執照已載明電臺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設置處所或發射機，若前揭所載資料有變更而設置者未重新申請電臺設置核准，或未於重新申請之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間內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時，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原有電臺執照，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七、電臺若干擾合法通信，應及時改正，若逾限未改正，則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臺執照，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	---	---

		<p>八、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明定電臺射頻設備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情形，爰酌修第二項前段文字。</p> <p>九、頻率使用證明經主管機關廢止，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又網路設置核准如經廢止，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廢止其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故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屆滿部分可為修正後第二項第一款含括，爰予刪除。</p> <p>十、現行條文第三款終止電臺使用，經主管機關註銷電臺執照，可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含括，爰予刪除。</p> <p>十一、現行條文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p>
<p>第二十二條 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p> <p>一、未依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設置網路。</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者應依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設置網路；若設置者未依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設置網路，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設</p>

<p>二、頻率使用證明經數位發展部廢止或屆期未重新申請。</p>		<p>置核准。</p> <p>三、配合無線電頻率核配改由數位發展部職掌，設置者須先取得數位發展部之頻率使用證明，始能向本會申請設置網路，若其頻率使用證明經數位發展部廢止或屆期未重新申請，則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p>
<p>第二十三條 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審驗合格證明：</p> <p>一、網路設置核准經主管機關廢止。</p> <p>二、同一網路已無有效之電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網路設置核准為設置網路之基礎，若經廢止，則應併予廢止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爰增訂第一款。</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專用電信網路之網路架構係由電臺所組成。若同一網路之已無有效之電臺，則組成網路架構之要件已消失，則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四條 電臺發射無線電頻率應力求準確穩定，其頻帶寬度及容許差度，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並須避免混附發射與諧波干擾。</p>	<p>第二十九條 電臺發射無線電頻率應力求準確穩定，其頻帶寬度及容許差度，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並須避免混附發射與諧波干擾。</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電臺發射無線電頻率不得對無線電助導航及其他合法通信使用頻率，造成妨害性干擾。</p>	<p>第三十條 電臺發射無線電頻率不得對無線電助導航及其他合法通信使用頻率，造成妨害性干擾。</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設置於船舶以外並以助航為目的之電臺發射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應由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申請核配。</p> <p>前項申請，應提出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電臺設置核准或電臺執照。</p> <p>前項申請表應載明申請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電臺設置位置。</p> <p>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終止使用或經廢止電臺執照者，不得繼續使用原核配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p> <p>經主管機關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原申請表內之申請者、地址、電臺位置異動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p> <p>為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需申請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有效期間為五年。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起一個</p>	<p>第三十一條 申請設置於船舶以外並以助航為目的之電臺發射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p> <p>前項申請，應提出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電臺設置核准或電臺執照。</p> <p>前項申請表應載明申請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電臺設置位置。</p> <p>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終止使用或經註銷電臺執照者，不得繼續使用原核配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p> <p>經主管機關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原申請表內之申請者、地址、電臺位置異動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p> <p>為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需申請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有效期間為五年。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起一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由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亦即行政處分僅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失效，爰將第四項註銷修正為廢止。</p>

<p>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期間最長為五年。</p> <p>主管機關得委託航政機關辦理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核配。</p>	<p>請展期，期間最長為五年。</p> <p>主管機關得委託航政機關辦理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核配。</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設置者檢具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內容不完備，主管機關得限期命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第三十二條 各類申請者或設置者檢具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內容不完備，主管機關得限期命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者及自用網路者已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簡稱為設置者，爰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三條 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有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變更之情事，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更正。</p> <p>頻率使用證明或電臺執照屆期後失其效力。</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頻率核配改由數位發展部職掌，且電臺執照屆期即自動失其效力，尚無須再以法規規範，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八條 各類專用電信網路之技術、設備、作業標準，主管機關未規定者，得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國際電報規則、國際電話規則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等有關電信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各類專用電信網路之技術、設備、作業標準，主管機關未規定者，得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國際電報規則、國際電話規則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等有關電信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九條 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p>		<p>一、本條新增。</p>

<p>繳納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p>		<p>二、明定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爰新增本條。</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一條 於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取得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得繼續使用。</p>	<p>第三十六條 <u>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或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取得專用無線電頻率核配者，應於電臺執照屆期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具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及換發電臺執照。</u></p> <p><u>已取得前項頻率使用證明者，申請換發電臺執照時，無須再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u></p> <p>於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取得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得繼續使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或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取得之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而電信管理法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逾三年，現已無依電信法子法取得電臺執照，應於電臺執照屆期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及換發電臺執照之情形，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公共服務網路之設置者為政府機關（構），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機關管理之；其他專用電信網路有委託管理之必要者，亦同。</p>	<p>第三十七條 公共服務網路之設置者為政府機關（構），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機關管理之；其他專用電信網路有委託管理之必要者，亦同。</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三條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組織變更或業務移轉時，其電臺執照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及設置地點均未改變者，應檢附網路設置計畫、數位發展部核(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影本、機關(構)組織變更或業務移轉之證明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網路設置計畫、網路審驗合格證明、電臺設置核准及電臺執照之設置者名稱變更，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並免收審查費。</p> <p><u>前項電臺執照之換發，得於電臺執照屆期時一併申請。</u></p>	<p>第三十八條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組織變更或業務移轉時，其電臺執照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及設置地點均未改變者，應檢附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及電臺執照，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頻率核配改由數位發展部職掌，設置者為政府機關(構)者，組織變更或業務移轉時，須先向數位發展部申請核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後，再據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網路設置計畫、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及電臺執照之設置者名稱變更，爰修正本條規定。</p> <p>三、為避免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電臺執照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及設置地點均未改變，惟因組織變更或業務移轉，即須變更電臺執照，考量行政成本及簡政便民，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未條施行日期之規範方式以新訂法規之方式辦理。</p>